#### 【哲学与社会】

DOI: 10.15986/j.1008-7192.2017.01.007

## 陕西省城乡居民离婚状况实证研究

余晓艳, 赵银侠

(西安市社会科学院 社会学所, 陕西 西安 710054)

摘要: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以来,我国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加快,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的家庭、婚姻观念也随之发生了变化,离婚率不断上升、婚姻家庭稳定性逐渐下降,由此引发家庭子女教育、老人赡养与离婚妇女权益保护等突出的社会问题。研究陕西省城乡居民离婚状况及其婚姻状况的地域性特征,探讨离婚对儿童、妇女、老人的影响及各级政府的婚姻保护措施与家庭公共服务政策实施效果等内容,分析我国西部地区离婚率趋高的原因,提出推进我国西部地区婚姻家庭建设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陕西省; 离婚; 和谐; 家庭

中图分类号: C 913.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 - 7192(2017)01 - 0033 - 08

#### 一、 研究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变迁与家庭结构、 生活方式和婚姻观念等的深刻变化, 我国离婚率 呈现连续10年递增的趋势。据国家民政部统计 数据显示, 我国的离婚率从 2004 年的 1.05%上 升到 2014 年 2.7‰。2014 年,全国依法办理离 婚363.7万对, 其中, 民政部门登记离婚295.7 万对, 法院办理离婚 67.9 万对, 协议离婚数量 达到起诉离婚的 4 倍以上[1]。婚姻稳定是家庭稳 定的前提和基础,是家庭养育、养老等功能实现 的有效保障,对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具有基础性作 用。为了全面深入研究,把握陕西省离婚率水 平、婚姻现象的地域性特征, 离婚对儿童、妇 女、老人的影响, 以及各级政府的婚姻保护措施 与家庭公共服务政策实施效果等内容,为省委省 政府制定家庭公共服务政策,推进婚姻家庭建设 提供决策依据,课题组依据陕西省地域分布特征 与经济发展水平高低,从全省11个地市中抽取 了西安、宝鸡、延安、商洛、汉中5个地市,每 个地市抽取2个区县(共计20个区县)作为调 查地点,主要采取填写调查表、问卷调查、召开 座谈会和个案访谈相结合的调研方法。利用 SPSS19.0 对问卷样本进行录入统计分析,对访谈 资料进行质性分析。

## 二、 陕西省城乡居民离婚现状及 特征

## 1. 陕西省离婚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年均 增幅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调查结果显示,近5年,陕西省的离婚数量从2010年的5.65万对增加到2014年的7.95万对,离婚率<sup>①</sup>由2010年的1.5%提高到2014年的2.1%,年均增幅0.09%;结离率<sup>②</sup>由2010年的7:1缩小为2014年的5:1(表1)。说明,5年来陕西省的离婚率和结离率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从全国比较看,全国平均离婚率由 2010 年的 2.0%提高到 2014 年的 2.7%,年均增幅为 0.08%;全国平均结离率由 2010 年的 5:1 缩小为 2014 年的 4:1 (图 1、图 2)。可以看出,陕西省离婚率与结离率整体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离婚率与增幅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收稿日期: 2016-12-02

作者简介:陕西省妇女联合会、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妇女/性别基地课题(SWS-1505)

作者简介: 余晓艳(1983-),女,西安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社会学;赵银侠(1964-),女,西安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员,研究方向为老龄化与社会性别。E-mail;yuxiaoyan521@163.com

年份	常住人口 -	离婚方式					
		法院一审判决	民政局协议	离婚对数(万)	结婚对数(万)	离婚率(‰)	结离率
		离婚对数(万)	离婚对数(万)	_			
2010	3 732.74	0.85	4.81	5. 65	37. 52	1.5	7/1
2011	3 232.73	0.87	5. 37	6. 25	39. 58	1.9	6/1
2012	3 753.09	0.86	5.8	6. 66	39. 43	1.8	6/1
2013	3 763.70	0.82	6. 58	7. 34	40.61	2.0	6/1
2014	3 775. 12	0.86	7. 09	7. 95	39. 47	2. 1	5/1

表 1 陕西省 2010 - 2014 年城乡居民离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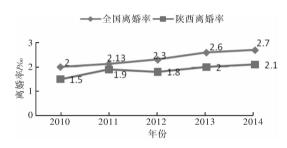


图 1 2010 - 2014 年离婚率陕西与全国比较



图 2 2010 - 2014 年结离率陕西与全国比较

与国内其他省市比较,陕西省的离婚率和结离率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以2012年为例,北京为2.22‰,上海为2.34‰,黑龙江为3.89‰,吉林为4.01‰,新疆为4.61‰,重庆为3.9‰,陕西省离婚率仅为1.8‰,低于其他省市(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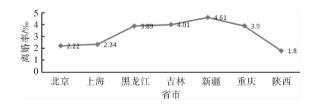


图 3 2012 年国内部分省市离婚率分布

#### 2. 离婚率地域分布不均衡, 关中地区离婚率 高于陕北与陕南地区

据被调查区县<sup>3</sup> 近 5 年离婚数据汇总结果显示,2010-2014年间,陕西关中地区的离婚率由2010年的2.6%上升为2014年的3.3%,陕北地区由1.6%上升为2.9%,陕南地区由1.8%上升为2.3%,5年间,关中、陕北、陕南离婚率上升幅度分别为0.7、1.3和0.5个千分点(图4)。以上

数据说明,5年来,关中地区的离婚率一直处于全省较高水平,陕北次之,陕南最低;陕北离婚率上升幅度最大,关中次之,陕南最低;陕南的离婚率无论水平与增幅均处于全省的最低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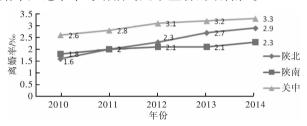


图 4 2010 - 2014 年陕西省离婚率地域分布

# 3. 协议登记离婚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离婚者更倾向于选择程序简单、便捷的离婚方式

民政部门协议登记离婚与法院判决离婚是我国法定的两种离婚方式。从离婚数量上看,5年来我省法院判决离婚数量保持在每年0.85~0.86万对区间,相对稳定;协议登记离婚数量由2010年的4.81万对增加到2014年的7.09万对/年,呈现较显著的增长趋势。从比例分布看,2010年法院判决离婚数与政府部门协议登记离婚的数量分别占到离婚总数的15%与85%,2014年分别占到11%与89%,选择协议登记离婚的比例比5年前提高了4个百分点(图5)。这一变化趋势反映出人们处理离婚问题的自主意识和掌控能力逐步增强,对待离婚问题趋于理性化,离婚过程中不可调和性矛盾在不断减少,更愿意选择简单便捷的离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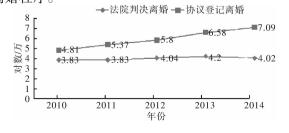


图 5 2010 - 2014 年离婚方式选择频率分布

#### 4. 离婚者的婚龄呈现短期化,约 1/2 以上的 离婚者婚姻维系时间在 5 年以下

调查显示,在协议离婚者中,婚龄在1年以下者占14.8%,1~5年者占37.2%,6~10年者占25.6%,10年以上者占22.5%;平均婚龄为8.7年,离婚众数集中在2.5年婚龄上。在法院判决离婚者中,婚龄在1年以下者7.2%,1~5年者占39.5%,6~10年者占23.2%,10年以上者占29.1%;平均婚龄为7.5年,离婚众数集中在2年婚龄上(图6)。综合两组数据可以看出,婚龄在5年以下者的离婚率较高,占到离婚者的1/2左右,其中,有1成左右的离婚者婚龄不到1年,有的甚至只有1~2个月。闪离现象凸显,说明低婚龄者的婚姻稳定性呈下降趋势,婚姻家庭的责任意识呈弱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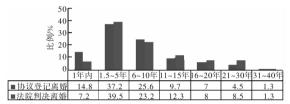


图 6 婚姻维系时间分布

## 5. 离婚者年龄趋于年轻化,80、90 后成为离婚的主体人群

调查显示,在协议登记离婚者中,女方年龄在 20~35 岁(90 后、80 后)者占到被调查人数的 69.8%;男方年龄在 20~35 岁者占 60.8%(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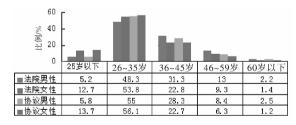


图 7 离婚者年龄分布

在法院判决离婚者中,女方年龄在20~35岁(90后、80后)者占到被调查人数的66.5%;男方年龄在20~35岁者占53.5%。综合两组数据,可以看出,80、90后占到协议登记离婚者的2/3以上,占到法院离婚者的1/2以上,成为离婚主体人群(图7)。

#### 6.6 成以上的法院离婚案件由女性提起诉讼, 4 成左右的协议离婚由夫妻双方共同主张

调查显示, 在2014年法院判决离婚案件中,

由女方主动提出离婚诉讼比例占到离婚案件总数的63.4%。在2015年3月份民政部门协议登记离婚者中,由夫妻双方共同主张离婚的比例为43.4%,由男方主动提出离婚的比例为33.2%,女方主动提出离婚的比例为21.1%(图8)。以上数据反映出,女性在婚姻生活中自主性与法律维权意识普遍增强,对婚姻生活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追求幸福生活的意愿和能力普遍提高,一旦对婚姻失去信心或不如意,能决然提出离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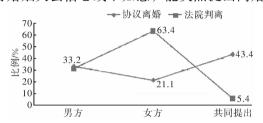


图 8 离婚者谁先提出离婚主张分布

#### 7. 约 1/2 左右的离婚者文化程度在初中以下, 文化程度影响当事人离婚方式选择偏好

调查显示,在协议离婚者中,初中以下文化程度者男性占 42.4%,女性占 46.2%;高中文化程度者男性占 27.3%,女性占 24.1%;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者男性占 30.3%,女性占 29.8%(图9)。在法院判决离婚案件中,初中以下文化程度者男性占 55.6%,女性占 60.9%;高中文化程度者男性占 26.1%,女性占 24%;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者男性占 18.5%,女性占 15.4%(图9)。在离婚者中,低文化程度离婚人群的规模较大。另外,文化程度越高越倾向于选择协议离婚方式,文化程度越低越倾向于选择法院诉讼离婚方式。说明低文化程度离婚者在遇到家庭各类矛盾以及经济问题上缺乏有效的处理方式,对婚姻的感悟和婚姻质量提升以及婚姻中出现裂痕的自我修补能力相对高学历人群要略差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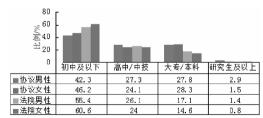


图 9 离婚者文化程度分布

#### 8. 经济保障水平低、收入来源不稳定的离婚 者比例偏高

调查显示,在协议登记的城镇离婚者中,无 业女性占3.3%,无业男性占6.3%,非正规就业 女性占 47. 2%, 男性占 46%; 正规单位就业女性占 46. 5%, 男性占 42. 1%。城镇无业和非正规就业女性占到协议登记离婚女性的 50. 5%, 城镇无业和非正规就业男性占到协议登记离婚男性的52. 3%, 城镇无业和非正规就业者的离婚比例普遍几乎相当, 男性高出女性 2. 3 个百分点(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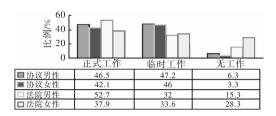


图 10 城镇离婚者职业分布

在法院判决的城镇离婚者当中,无业女性占28.3%,无业男性占15.3%;非正规就业女性占33.6%,男性占32%;正规单位就业女性占37.9%,男性占52.7%。城镇无业和非正规就业女性占到法院离婚女性的61.9%;城镇无业和非正规就业男性占到法院离婚男性的47.3%。城镇无业和非正规就业者的离婚女性比例偏高,比男性高出14.6个百分点(图10)。这说明,无论男女,经济不独立或无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都会增加婚姻风险,更易陷入婚姻不幸之中。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对婚姻家庭稳定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得到强化,家庭经济状况与夫妻经济收入水平成为维系婚姻关系的决定性因素。

#### 9. 再婚者离婚比例偏高,再婚家庭稳定性相 对较差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离婚率的逐年上升,再婚率也呈现上升趋势,再婚家庭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我国家庭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类型。由于再婚家庭关系错综复杂,家庭矛盾、利益冲突比一般家庭多发,婚姻稳定性较差。在此次调查的离婚者中,有再婚经历的占到13%左右,比例较高。再婚家庭不稳定、易解体,一方面将使当事人承受婚姻的二次伤害,对身心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对婚姻生活失去热情和信任,幸福感下降;另一方面,离婚一结婚一离婚将涉及多个家庭,受影响面大、人员多,不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 三、 陕西省城乡居民离婚原因分析

陕西省婚姻家庭不稳定、离婚率持续上升的 原因,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以"自我为中心"的当代婚姻价值观念是 社会转型期离婚率上升的意识根源

随着经济全球化与市场化,社会生活智能化与网络化,以及人际交往的多样化和复杂化,人们的思想观念正经受着来自不同文化思潮与价值理念的冲击与影响,婚姻家庭价值观呈现多元、多变和崇尚人性、个性、自由以及婚姻责任意识弱化的趋势<sup>[2]</sup>。一方面,婚姻价值观由传统"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传宗接代"转变为追求爱情与个人身心幸福,婚姻的自主化、个性化、私人化的价值理念被人们普遍所接受,这是社会的进步<sup>[3]</sup>。但另一方面,一些人在追求个人婚姻幸福的同时,婚姻责任意识弱化,尤其是80、90后,多以自我为中心,缺乏婚姻家庭责任心,不少人视婚姻为儿戏,闪结闪离,对家庭和社会产生了不良的影响。

#### 2. 城镇化与人口大规模流动,带来了婚姻家 庭的不稳定因素

陕西是一个西部农业大省,农村劳动力进城打工是人口流动的主要形式。据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推算:陕西省农村进城打工流动人口约占到农村劳动力人口的 30%以上,达到 260 万左右(其中流动到外省达 160 万以上,省内流动100 万左右)<sup>[4]</sup>。因农村劳动力外出打工而造成人户分离、夫妻长期分居现象十分普遍。这种状况容易导致家庭责任心弱化、夫妻感情淡漠、第三者插足、婚外情、临时夫妻等问题出现,影响婚姻稳定性。

#### 3. 国家的相关法规政策不利于婚姻家庭和谐稳定

目前我国涉及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政策还存在着一些影响婚姻家庭稳定内容条款,主要表现在:首先,我国现行的《婚姻法》,以个人意愿与无过错原则作为保障离婚自由权的基本原则和裁判标准,缺乏适度限制条款,缺少必要的保护条款和救助条款,使我国成为当今世界上离婚成本最低的国家之一<sup>[5]</sup>;现行《婚姻法》司法解释瓦解了夫妻共同财产,强调婚姻维系的情感因素,增加了婚姻的变数与风险,以及婚姻当事人利己主义、机会主义行为倾向,也抑制了人们对家庭投资(包括物力、精力与情感)积极性与家庭责任心。其次,协议离婚制度,在当事人离婚前缺乏充分调解的制度性安排,离婚手续简单、低成本、方便快捷、隐蔽性和随意性强,给冲动型离

婚或草率型离婚打开了方便之门<sup>[6]</sup>。这样的制度 安排使我国成为世界上离婚最自由的国家之一。

最后,社会政策出台缺乏婚姻家庭稳定视角, 存在政策漏洞,造成了一些人为了经济利益钻法 律空子的"假离婚"现象。

#### 4. 夫妻关系协调适应能力不足易导致离婚现 象发生

一是缺乏婚姻调适能力导致夫妻关系恶化。调查显示,因"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差异,无法调适"而离婚现象占到协议离婚者的 38.8%,占到法院判决离婚者的 48.3%,以 80、90 后的独生子女居多(图 11)。独生子女在成长期受到家庭成员的高度关注和呵护,习惯于自我为中心,缺乏家庭责任感,对待婚姻生活比较随性,一旦婚后发生矛盾,处理这些矛盾缺乏经验和耐心,处理不好就决定离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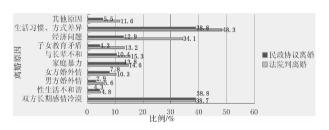


图 11 离婚原因分布

二是夫妻长期感情冷漠,双方不努力调适夫妻关系而导致感情破裂。这类现象占到协议离婚者的 38.8%,占到法院判决离婚者的 38.7%。这种情况往往多发生在 40~55 岁年龄段的夫妻之间,这类夫妻不主动改善经营夫妻关系,长期感情不和,但顾忌到孩子、父母等因素,彼此能够互相容忍。在孩子考上大学后或工作、父母去逝后,双方生存压力减轻,开始重新审视自己的生活,不少人最终选择离婚。

#### 5. 感情伤害与身体伤害易导致离婚现象发生

首先,婚外情已成为影响家庭稳定、导致婚姻解体的重要原因。这类现象占到协议离婚者的10.7%,占到法院判决离婚者的15.9%。访谈中我们了解到,互联网发展为婚外情泛滥提供了机会和条件,不少婚外情都是通过网络联系发展起来的,在80后中这种现象比较多见。另外心灵空虚、无所事事也容易导致婚外情发生。

其次,家庭暴力也是导致离婚的一个重要原因。因家庭暴力离婚的占到协议离婚者的13.8%,占到法院判决婚姻者的14.6%。宜君县法院在

2010 - 2014 年受理的 339 件离婚案件中,因为家庭暴力解除婚姻关系有 51 件,占到离婚案件的 15%。被调查区县妇联的信访案件中家庭暴力占到 1/3 以上,有的区县甚至接近 1/2。

#### 6. 经济原因导致离婚

调查显示: 因经济原因导致离婚的占到协议离婚者的 12.9%,占到法院判决离婚者的 34.1%,婚姻当事人更倾向于通过法院判决解决离婚财产公平分割问题。在当前经济市场化背景下,经济已成为家庭关系维系的关键性、基础性因素。在陕南农村,娶一个媳妇要花 10 万元左右,越是贫困家庭,娶媳妇花费越大。一些家庭举债为儿子娶媳妇,儿子结婚后分家单过,小夫妻俩共同承担偿还债务,还债成为新婚夫妻沉重的经济包袱和心理负担,有些年轻人不堪重负,夫妻关系恶化,导致离婚。也有一些婚姻解体是由于一方经济状况好转、发达了,夫妻经济地位差距拉大所导致。

除了以上原因外,性生活不和谐、无生育能力,酗酒、赌博、吸毒、网瘾、逃避债务、违法 犯罪等不良行为,一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致 残等等,都是可能成为引发离婚的原因。

#### 四、高离婚现象对社会的影响

离婚对社会的影响具有两面性。就个体而言, 离婚能帮助婚姻个体摆脱痛苦的婚姻生活,提升 个体的生活质量,是个性自由解放与社会文明进 步的重要标志;对社会而言,离婚将在一定程度 上对儿童抚养、妇女权益保障、老人赡养等带来 诸多不利影响,滋生出社会不和谐因素<sup>[7]</sup>。

#### 1. 离婚率上升将对家庭功能发挥与社会和谐 稳定产生不良影响

离婚率上升导致婚姻家庭稳定性降低,婚姻风险增大,家庭功能受到冲击和影响,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sup>[8]</sup>。离婚把本应由家庭承担的儿童抚养教育与保护、老人家庭赡养等功能推向了社会,加重了国家和社会的负担。离婚数量增加与离婚率上升不利于社会良好道德风气的形成和家庭责任感的培育。过多的协议离婚和判决离婚数量侵占了大量行政和司法资源,增加社会治理的成本<sup>[9]</sup>。

#### 2. 离婚导致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抚养、教育与 保护功能削弱

调查显示,在被调查的离婚者中,70%以上的

人有子女,子女由父系家庭成员抚养的比例偏高,在农村尤为突出。有62.5%的离婚者认为离婚对孩子的影响最大。我们在陕北和关中地区一些民办中小学发现,这些学校离异家庭儿童所占比例较高,据学校老师讲,有的班级离异家庭子女占到班级学生总数的1/6,个别达到了1/3。有的县民政局办理离婚的工作人员讲,在每年春节前后,农民工外出打工回家,办理离婚就出现了扎堆现象。离婚对子女的影响主要集中在:(1)母子分离、母爱缺失。(2)学习成绩下降、人身伤害与犯罪机率增大。(3)子女未来的婚姻生活将受影响。(4)孩子易受歧视与虐待。(5)孩子权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

#### 3. 子女离婚加大了老年人的身心负担,影响 老人晚年生活质量

调查发现,子女离婚对老人的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一是身心伤害。子女离婚会使得老人产生挫败感,觉得丢面子,幸福感下降。二是教育压力加大。三是经济负担和生活负担加重。农村夫妻离婚后,子女一般由男方抚养,男方多在外打工,孩子通常交由老人照管。农村中小学校舍布局调整后,照顾孩子的老人生存的压力本身就很大,如果老人去逝,离异家庭子女将成为无人照管的事实孤儿。我们在汉中洋县调查时了解到,全县有260名初中、小学段的孩子属于事实孤儿、无人抚养,其中80%以上是离异家庭子女,对这类儿童的监护和教育已成为的一个令当地政府头疼的社会问题。

# 4. 离婚妇女的生存境遇较差,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

调查显示,绝大多数的离婚妇女对离婚持赞成态度,认为离婚对自己"是一种解脱","今后将会有更好的生活"。但也有10%左右的妇女认为"离婚对'女方'的影响最大"。离婚影响妇女心态,离婚的中年妇女与单亲母亲再婚难,农村离婚妇女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的保障,一些村规民约侵害离婚妇女的权益,再婚老年妇女生存难。

#### 5. 影响未婚人群的婚姻信念

随着离婚率的持续上升,对广大未婚青年走进婚姻、营建家庭蒙上了心理阴影,《2010年全国婚恋调查报告》显示,我国有1.8亿单身人士,现在年轻人对缔结和维持婚姻缺乏信心,对通过婚姻提升幸福感的期待也很怀疑<sup>[10]</sup>。自1996年以

来,我国的结婚人数就不断下降,2002年全国办理结婚登记的对数比2001年减少19万对,2005年全国办理结婚登记的对数比2004年减少44.1万对<sup>3</sup>,随着离婚率的不断上升,适婚人群开始重新考虑婚姻对自己的价值,可能会对婚姻产生不乐观的判断,进而会影响个人婚姻观的形成,因而迟迟不能走进婚姻,个别人终生不嫁不娶。

## 五、 构建和谐稳定的婚姻家庭关 系的思考与建议

通过调查分析, 我们对当前陕西省离婚现象 的基本看法是:近10年来,陕西省离婚率呈现持 续上升趋势; 离婚率呈现地域分布不均衡, 关中 地区的离婚率高于陕北与陕南地区:通过法院起 诉离婚数量多年来相对稳定,协议登记离婚数量 呈逐年上升趋势;女性的婚姻自主性普遍增强, 离婚行为的社会道德包容性逐步提高;离婚者的 婚龄与年龄呈现短期化、低龄化趋势,婚龄在5年 以下的80、90后成为离婚的主体人群;文化程度 低、经济条件差与有再婚经历的人群离婚比例相 对偏高,婚姻稳定性较差。影响婚姻稳定、导致 离婚率上升的原因除了人性自由解放等社会文明 进步因素外,以"自我为中心"的当代婚姻价值 观念导向, 城镇化与人口大规模流动导致人户分 离与夫妻长期分居, 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缺乏婚姻 家庭稳定视角, 夫妻关系协调适应能力缺失与不 足,婚外情、家庭暴力等感情伤害与身体伤害, 家庭矛盾与家庭成员关系紧张以及家庭经济问题 等也是影响婚姻稳定性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离 婚率上升将影响家庭功能的正常发挥, 引发诸如 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抚养、教育与保护功能弱化、 老年人的身心负担加大、晚年的生活质量下降以 及妇女权益受损、未婚人群的婚姻生活信念弱化 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幸 福的婚姻、和睦的家庭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 中国自古以来就重视家庭、亲情, 因此构建稳定 和谐的陕西省城乡婚姻家庭关系,提高民众婚姻 幸福感,是一项强基固本的细胞工程,应该从以 下几个方面着手。

# 1. **合理定位,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发展理念**婚姻家庭的发展定位问题是一个"私领域"与"公领域"博弈的历史性问题<sup>[11]</sup>。在中国几千

年的传统社会中,婚姻始终被定位在"公领域", 发挥着扩大家族联姻势力和社会网络, 传宗接代 的功能作用,个体利益服务家族集体利益,个人 情感不被重视, 崇尚"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嫁鸡随鸡"、"从一而终"婚姻家族行为规范、要 求婚姻保持高度稳定性。新中国成立后,经过革 命改告、社会运动与市场经济的冲击, 尤其是改 革开放 30 多年来, 受西方个人主义文化价值观的 影响, 我国婚姻逐步由"公领域"向"私领域" 转化,婚姻崇尚以爱情为基础与两情相悦,个体 对婚姻拥有自主权, 法律与公共道德对婚姻的干 预急剧弱化,婚姻行为步入完全"私人化"轨道。 与中国婚姻发展趋势不同的是, 西方国家从20世 纪末开始已意识到婚姻"私人化"对社会带来的 不利影响,推动婚姻由"私领域"向"公领域" 转化,通过法律修订确立婚姻的社会价值。一些 欧美国家新修订的婚姻家庭法律规范既关注个体 需求,保护公民个人权利与自由,也关注家庭整 体利益和家庭成员利益,强化国家公权力对婚姻 家庭领域的介入与保护[12]。目前我国的法律法规 仍主要将婚姻定位在"私领域", 赋予了个体婚姻 行为最大的自由度, 缺乏限制条款, 对婚姻社会 作用未能予以重视,滞后于西方国家。这一发展 现状应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应从顶层设计 上合理定位婚姻"公"与"私"的关系,转变婚 姻家庭发展理念,提升人们的婚姻家庭责任意识 与社会责任意识,促进婚姻家庭健康发展。

## 2. 完善婚姻法律政策与制度机制,维护婚姻 家庭稳定

在法律中设置离婚前期反思强制规定。无论是通过法院离婚、还是协议登记离婚都要设置一定期限的反思时间,让离婚当事人认真反思婚姻生活,冷静、理性地对待离婚问题<sup>[13]</sup>。在法律中增加离婚保护与救助条款,适度提高离婚成本。加强对离婚受影响儿童的法律保护。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中,应明确离婚夫妻双方对未成年人的抚养义务,并增加强制性条款。加强对社会公共政策的婚姻家庭影响评估,减少政策引发的离婚问题。加快《反家暴法》的立法进度,规制和减少家庭暴力行为,降低家庭暴力离婚率。

# 3. 建立完善婚姻家庭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婚姻家庭关系处理能力

婚姻家庭责任意识淡漠,婚姻家庭关系处理

能力低下是当前的突出问题,而80后、90后表现的尤为凸显。需要加大公共服务力度,为适婚人口提供科学婚姻家庭教育指导、心理调适与婚姻家庭矛盾调解等服务,从源头干预。在国民教育体系中设置婚姻家庭教育课程,建立婚前培训机制,探索建立多元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 4. 整合社会资源,加大对离婚受影响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与服务

加大对离异未成子女、单亲家庭、老年家庭、 离异老年妇女的社会保障和支持性服务。人社部 门要将因离婚陷入贫困的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妇联组织要积极组织开展扶贫帮困送温暖活动, 给他们排忧解难;学校应给予父母离异儿童更多 的心理关爱和生活帮助;社区应将离婚困难家庭 确立为优先服务对象,建立档案,定期走访,提 供帮扶服务。

#### 5. 多措并举,发展农村经济,减少夫妻长期 分居现象

发展农村经济,为农村劳动力回流创造条件,减少打工外出人数,尽可能减少夫妻分居现象<sup>[14]</sup>。 发展农村经济可以从根本上起到降低离婚率作用。 完善城市农民工社会保障政策,为城市农民工提 供子女教育、住房等福利保障,方便农民工举家 向城市迁移,减少人户分离现象,为夫妻团聚创 告条件。

#### 6. 大力宣传和弘扬社会主义婚姻家庭价值观, 强化婚姻家庭责任意识

以网络广播电视为平台,以已有的婚姻家庭 问题咨询栏目为依托,开展婚姻家庭咨询与指导 服务。各级政府部门尤其是文明办、综治办、妇 联、工会、共青团等部门要加强协作,积极开展 婚姻家庭知识专题讲座,向广大群众传递经营婚 姻家庭的新理念和新方法,倡导和弘扬和谐的婚 姻家庭观,强化夫妇的家庭责任感。在宣传倡导 中,要关注高离婚率的重点人群,对80、90后和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流动夫妻等进行有针对性的 教育活动。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家庭 活动,以"最美家庭"评选等活动为载体,通过 先进示范带动作用,宣传好家庭、好妻子、好丈 夫、好公婆,提升家庭成员的素养,倡导文明、 和谐、健康的婚姻家庭风气。

#### 参考文献

[1] 刘易平. 当代中国社会变迁背景下高离婚率的社会学

- 分析[J]. 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2): 13-17.
- [2] 时红帅. 农村离婚家庭生活现状的调查分析[J]. 赤子(上中旬),2015(3):149.
- [3] 胡剑冰,屈思敏.广西婚姻家庭离婚问题及影响分析 [J].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3(6):44-48.
- [4] 陆杰华,王笑非.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婚姻状况变化分析[J]. 北京社会科学,2013(3):62-72.
- [5] 罗萍. 当代中国婚姻状况结构变迁[J]. 武汉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3):105-108.
- [6] 祁洁,曲文勇. 我国离婚率攀高的社会因素分析[J]. 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14(2):40-42.
- [7] 付红梅,李湘妹,当代中国的离婚态势分析和婚姻展望 [J]. 西北人口,2008(2):55-58,62.
- [8] 李萍. 当前我国农村离婚率趋高的社会学分析[J]. 中

- 国青年研究,2011(5):17-20.
- [9] 王维英,吴澄波. 我国转型期社会高离婚率研究——以 江苏太仓市为例[J]. 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学报,2014 (6):81-85.
- [10] 付琳, 王丽华. 降低我国离婚率的立法对策分析[J]. 法制与社会(上), 2013(11); 280-281.
- [11] 尹子文. 第二代农民工婚姻家庭问题探析[J]. 中国农村观察,2010(3):13-23.
- [12] 林川,常青松. 1997 2012 年中国大陆"离婚原因"研究述评[J]. 人口与发展,2012(6):77 85.
- [13] 易松国. 离婚原因、后果及社会支持——深圳离婚女性的实证研究[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5(4):12-16.
- [14] 陈利娜. 新生代农民工婚姻家庭研究的理论与前瞻 [J].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4(4):39-45.

##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Divorce Status quo of Rural and Urban Residents in Shaanxi Province

YU Xiao-yan, ZHAO Yin-xia

(Research Institute of Sociology, Xi'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Xi'an 710054,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velop-the-west strategy, there has been a faster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west area of China. With a better living standard, people change their attitude toward family and marriage, hence a constant increasing of divorce rate and a gradual decreasing of family and marriage stability. This situation brings about more and more outstanding social issues like the children's education in the family, the old parents to be provided for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divorced women and so on. As for the divorce status of Shaanxi province located in the west of China, the paper studies such aspects as the divorce rate, the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marriage phenomenon, the impacts of divorce on children, women and the aged, the marriage protection measures taken by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service in the family and so on. Analyzing factors that the divorce rate in the west of China is higher, the paper thinks it is of realistic significance to put into practice the speech spirit of General Sectary Xi Jinping and promote social harmonious development in the way of proposing solutions to drive the construction of marriage and family in the area.

Key words: Shaanxi province; divorce; harmonious; family

【编辑 吴晓利】

注释:

①离婚率是指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平均每千人口中的离婚对数,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是(年内离婚对数/年平均总人口)×1000‰。

②结离率是指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结婚对数与离婚对数之比,计算公式是(当年结婚对数/离婚对数)。

③课题组对陕北地区的延长县、志丹县、宝塔区、子洲县、榆阳区,关中地区的华县、蒲城县、麟游县、王益区、渭滨区、临渭区、新城区,陕南地区的洛南县、柞水县、南郑县、洋县、汉台区、紫阳县五年来的离婚数据进行了采集统计。

④《对离婚率上升的社会成本分析》fabang. com